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唐堃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1,20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5,360股。《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将对满足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锁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李从文先生、高育慧先生、孙潜先生、赵文凤女士、吴仲起先生、聂勇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上述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配股股份解除锁定的议案》

现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117,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同时，对相应配股股份628,032股申请解除锁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配股股份解除锁定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李从文先生、高育慧先生、孙潜先生、赵文凤女士、吴仲起先生、聂勇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全额认购了公司配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